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税收完税证明

No. 461015251210214429

填发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: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610113MNECK4N1CU	纳税人名称	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	
凭证号	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间	入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461016250910878617	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单位缴纳)	2025-09-01至2025-09-30	2025-09-25	729.44
461016250910878617	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单位缴纳)	2025-09-01至2025-09-30	2025-09-25	4,376.64
461016250910878617	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个人缴纳)	2025-09-01至2025-09-30	2025-09-25	2,188.32
461016250910878617	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个人缴纳)	2025-09-01至2025-09-30	2025-09-25	364.72
金额合计	(大写)柒仟陆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					¥7,659.12
		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		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公园南路南段7号阳光丽城10404室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: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等管辖税务所		

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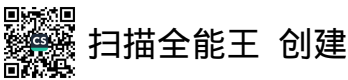
9、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的 汉阴县文庙大成殿陈列布展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汉阴县文庙大成殿陈列布展项目 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786.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04.2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2. /, 属于 /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/



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

10、非联合体声明

非联合体声明

我单位就参加汉阴县文庙大成殿陈列布展项目投标工作，做出声明：
我单位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，由我单位独立承担。
若有违反，经查实，我单位愿意接受承担后果。
特此声明！

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2日

